

丹凤县财政局文件

丹财发〔2020〕47号

丹凤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丹凤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办）、县级各部门：

为落实中省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部署要求，加强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依据财政部《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我们制定了《丹凤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丹凤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抄送：局属相关股室

丹凤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丹凤县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部署要求，加强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管，确保有关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财预[2020]55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包括但不限于2020年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安排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建立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依托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规使用直达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四条 直达资金细化分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细化分配到最终收款方，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五条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对直达资金单独下达、单独标识。

第六条 直达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方,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七条 积极落实“六保”任务,严禁截留挪用,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将财力下沉,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第八条 县财政局科学合理分配直达资金,强化资金公共属性,确保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实际困难。

(一)在养老医疗方面,要落实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及时拨付到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用于个人待遇发放。

(二)在城乡低保方面,要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城镇失业和返乡人员纳入低保等政策,及时足额将低保金发放到低保对象。

(三)在失业保障方面,要落实好将参保不足1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等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

(四)在特困人员救助方面,要落实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及时足额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或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集体账户。

(五)在缓解企业、个体工商户困难方面,要落实好减免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其中,用于减免房租补贴的资金直接下达到已实施减免房租政策的企业、行政事业单

位或困难企业、个体工商户；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资金直接下达到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承贷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县财政局按照“县负总责”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方面的监督分析，对分配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进行处理。

第十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加强直达资金流向跟踪监控，确保资金用于最急需人群和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直达资金监督。

（一）预算股。负责牵头细化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督促协调部门预算管理股室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并导入监控系统，依托监控系统实时掌握直达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二）国库股。负责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做好直达资金拨付工作，收集汇总监控预警规则意见建议并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反馈。

（三）财政部门管理股室。负责对口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及时核实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强化监控成果运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送县财政监督检查股，依照有关

规定和程序处置。

（四）财政监查股。负责牵头组织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对直达资金进行重点监控，对重点监控中发现的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依照有关规定核实和处置。

（五）信息中心。负责配合做好监控系统和财政网络运行维护保障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技术问题。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指定用途，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上，严禁将直达资金拨付到单位实有账户上，确保资金规范高效运转，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效益。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全过程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全程动态监测，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第十四条 建立直达资金直接拨付制度。对受益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县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摸排并确定需要帮扶的困难企业和人员，建立实名台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资金直接发放到受益对象，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然后再拨付到受益对象。

第十五条 建立直达资金监管情况定期报告制度。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定期将直达资金使用情况、取得成效向县财政

局报告，并主动接受县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县财政局于每月月底前，将本县直达资金监管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推动直达资金信息公开。县财政局要以适当方式向县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情况，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要求，及时将有关分配情况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及时将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立行立改，迅速整改到位。对整改不力的单位，县财政局可收回相关资金并重新安排。

第十八条 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行为的，以及其他滥用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丹凤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